

2013 年 2 月 3 日

早/午堂主日崇拜講道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8:1; 彼得前書 2:9; 希伯來書 4:14-15

題目：同事奉---信徒皆祭司

### (一) 事奉---作工

事奉在原文聖經中，在舊約希伯來文，新約，希臘文裏，雖有超個十個不同的字去表達事奉觀念。但其字根無論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基本含義，都是作工。

### (二) 不同人的事奉，有著不同的對象

奴隸的事奉對象---買他的人;  
僕人的事奉對象---僱他的人;  
差役的事奉對象---差他的人;  
祭司的事奉對象---供他職的神

出埃及記 28:1 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，亞比戶，以利亞撒，以他瑪，一同就近你，給我（耶和華神）供祭司的職分。」

出埃及記 29:1 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，取一隻公牛犢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。」

祭司可以說，在舊約時代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特別在贖罪獻祭時，代表罪人在神面前處理一切的祭物，和獻祭的儀式。因為是中保，也可以說，在神面前，代表人將他們的祈求向神說明，而在人面前，代表神向人施恩。

以色列人的祭司制度是在摩西時設立的。在此之前，並沒有祭司制度。只有在創世記 14:18-20 提到一神秘人，是撒冷王麥基洗德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其時，獻祭的工作，多由家長去主持，如挪亞（創世記 8:20），亞伯拉罕（創世記 22:2）獻祭，他們主持，甚至約伯都有主持過獻祭的事。（約伯記 1:5）

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在曠野，摩西按耶和華神的吩咐，立了亞倫和他的兒子為祭司，祭司的制度從此在以色列人開始了。耶和華設立祭司的制度，乃是要樹立一種事奉的模範，特別在以色列民剛離開埃及，為他們定下階模，可想而知，以色列人好像在屬靈生命的嬰孩階段，要讓他們學習，學習去事奉神。

### (三) 信徒皆祭司，即每一信徒皆當事奉（作工）

出埃及記 19:4-6 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

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，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

信徒皆祭司，似乎早已經是神的心意，這三節經文，在神未設立祭司職位前，訂立祭司制度前，已向以色列人說，「...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...」像更肯定，設立祭司制度，要成為一事奉的模範，讓以色列人一同事奉。

到了新約，神默示使徒彼得如是說：

彼得前書 2:9 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十六世紀改教者馬丁路德（1483-1517），他本是天主教神父，他讀明白聖經，提出改教，在改教運動中，意義最深遠，帶來影響最大的兩項教義，第一是因信稱義，不是靠好行為，才可稱義，乃是藉著信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（以弗所書 2:8-9）」其次，就是信徒皆祭司。信徒皆祭司，他要告訴，事奉不是教皇，神父，修女所獨有，乃是凡是信徒都可以事奉，而今天題目，同事奉，信徒皆祭司，不但我們可以如祭司般事奉，且要有，如祭司事奉的樣子。

(四) 信徒皆祭司，祭司如何事奉神，信徒也應如祭司般事奉神

(1) 祭司如何事奉神？

(a) 分別為聖：

出埃及記 28:36 「你要用精金作一面牌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。」這是當時，神對祭司的要求，要他們分別為聖。甚至在規條，服飾上處處表明出來，成為了分別為聖的記號，因為他們是事奉神的人。

今天，信徒皆祭司，那我們事奉神的人，為神作工的人，是否已經分別為聖，是否已經真心相信耶穌？成為了聖民，不但如此，生活行為中，是否聖潔？在神眼中，真的是聖潔的子民。

(b) 崇拜為先：

祭司的工作，都是以會幕、聖殿、祭壇，約櫃為中心，這些都是神要與人相會的地方。祭司在神面前侍立，祭司所作的，與敬拜有密切關係。

讓我們想到，今天，我們在教會事奉神，就應以崇拜為先，為開始，崇拜應是事奉神的依歸，事奉神的高峰點，沒有作崇拜，像事奉神沒有依歸，意思謂不知道事奉對象般。沒有崇拜，沒有敬拜，算在教會的事上，努力去作，甚麼也作，告訴你，你仍是欠缺了事奉。

只教主日學，只參加詩班，只管飯食，甚至只做執事，沒有崇拜為依歸，就像空跑，所作也可能流於徒然。

(c) 禱告為要：

剛才，有提及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他們不單在祭壇前替人燒香，也實在代表人到神面前，也為人在神面前祈求，代求。信徒皆祭司，那就像告訴，禱告也是事奉的重要項目。

有一次，主耶穌禱告完了，有一個門徒求耶穌教導他們禱告，（路加福音 11:1），足見在那門徒心中，耶穌是個禱告的人，也知道禱告重要，而向耶穌求教。信徒皆祭司，所以事奉的信徒，就要把禱告，特別是代求，成為他們事奉的一部分，甚而是重要的一部份，為教會禱告，為聖工禱告，為各方面有需要的禱告。

教會每週有兩次禱告會，提供了機會給我們去與祭司般同事奉，作守望。

(d) 教導傳道：

瑪拉基書 2:6-7 「真實的律法，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祭司的嘴裏，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」

祭司的工作是以 神的話語為基礎，並有責任把 神的話語教導百姓。

今天，我們事奉 神的人，對 神的話語也應有正確的了解，也要多明白。先從多讀聖經開始，明白多了，學習多了，不但可曉得運用聖經的原則去解決，去處理問題，甚至在事奉上遇到問題，也可以用聖經的原則去處理。並且，學多了，真的如當日的祭司，好去教導人，好去傳道呢！

(五) 耶穌作了大祭司，耶穌如何事奉 神，信徒也應如大祭司耶穌般事奉 神

希伯來書 4:14 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」

希伯來書 5:1-10 也是可參看的經文，耶穌怎樣作了大祭司，如何去事奉 神？

耶穌如何成為大祭司，從經文祭司前面的形容句可知，「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」。耶穌道成肉身，在馬槽裏出生，在地上時，祂是如何分別為聖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，耶穌在地上時，耶穌如何的敬拜，如何的禱告，如何的教導，傳道，聖經都告訴我們了。祂真的與舊約的祭司們般事奉，三十三年後，被人釘在十架，死了，像成為了祭物，但祂成為神與人的中保，第三天，從死人中復活，作成了人永遠得救的根源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稱祂為大祭司。（希伯來書 5:9-10）

## (六) 大祭司耶穌如何事奉神？

### (1) 忘我

約翰福音 4:34 「耶穌說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」在教會事奉，我們也需要有這樣的精神，作成祂的工成為食物，食物是人必需的，那作成祂的工也是必需的，有沒有這份激情 'Passion'？

腓立比書 2:5-8 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取了奴僕的形像就是要作事奉，那耶穌的表現是：

(2) 虛己，反倒虛己表明不是以強凌弱

(3) 降卑，就自己卑微，且存心順服

(4) 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表明是願意犧牲

耶穌的事奉態度，激勵我們必需要重視崇拜的事奉，而我們在教會其他各方面的事奉（作工），我們的態度又如何？

耶穌這位大祭司的事奉態度，值得學習。

(七) 願我們各信徒，如同祭司的事奉，如同大祭司耶穌的事奉，好一同去事奉神

以祭司的事奉為基礎，以大祭司耶穌的事奉態度為榜樣，去一同事奉我們的恩主。